

内部控制聲明書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規定之内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實施要點」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董事會無異議通過，併此聲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仲



總經理：

朱富春



內部稽核主管：

林敏雄

